

「Apple Store 网店签账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1. 「Apple Store 网店签账推广」包括「Apple Store 网店签账享 HK\$500 现金回赠」(「奖赏 1」)、「月结单分期享 HK\$300 现金回赠」(「奖赏 2」)(下称「本推广」)的推广期由 2026 年 9 月 8 日至 11 月 6 日(包括首尾两日,以交易日期计算,下称「推广期」)。
2.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只适用于由香港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 Visa 信用卡及中银 Visa 联营卡签账之交易,但不适用于由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私人客户卡、采购卡及美金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
3. 本推广只适用于香港的 Apple Store 网店(www.apple.com/hk/store)及 Apple Store App(下称「合资格商户」),并不适用于 Apple Store 实体店之签账。
4. 参加本推广前,客户必须细阅及遵守本条款及细则,而客户的参与将代表已接受及同意各项条款及细则。
5. 客户于推广期内凭合资格信用卡于合资格商户作附有签账纪录之签账,及于获享优惠时已志账的交易(下称「合资格签账」)。
6. 「奖赏 1 合资格签账」指客户于推广期内凭合资格信用卡于合资格商户网店作附有签账纪录之网上零售签账(下称「奖赏 1 合资格签账」)。合资格签账须以扣除所有折扣及现金券/礼物卡/礼券(如适用)后,最后应付之签账港币金额净额作计算。「奖赏 2 合资格签账」指客户于推广期内凭合资格信用卡成功办理「月结单分期付款」计划。
7. 「奖赏 1」指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登记并凭合资格信用卡于合资格商户作合资格签账净额满指定金额可享以下优惠：

合资格签账净额满以下指定金额 (HK\$)	现金回赠 (HK\$)
\$10,000 或以上	\$500

8. 「奖赏 2」指客户作合资格签账并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成功办理「月结单分期付款」计划及选择 12 个月或以上还款期(下称「合资格分期交易」),

而单笔合资格分期交易金额不少于 HK\$10,000，可获享额外 HK\$300 现金回赠。

9. 奖赏 2 不能与其他分期回赠优惠同时使用（网上办理月结单分期高达 HK\$3,200 现金回赠除外）。若客户同时享有其他分期奖赏，奖赏将以其中较佳者作准。
10. 本推广设有全期现金回赠上限。每位合资格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下称「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获「奖赏 1」之 HK\$500 现金回赠 1 次，以及「奖赏 2」之合资格分期交易获享额外 HK\$300 现金回赠 1 次。即每位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高可享 HK\$800 现金回赠。
11. 客户须登记本推广方可获得奖赏。本推广之登记期由即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晚上 11 时 59 分（下称「登记期」）。客户须以合资格信用卡于登记期内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s/a/apple2026) 成功登记一次（下称「登记」），完成后将获发一个登记编号，方可参与本推广。本推广设有登记名额限制，并只适用于登记期内首 14,000 名成功登记之客户。登记名额将以卡公司之电脑纪录为准，额满即止。
12. 登记一经完成，所有登记资料将被列入纪录内，不可取消、更改或转换。客户透过登记系统获得的登记纪录并不代表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已确认客户符合获享现金回赠的资格。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将根据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以决定客户获得现金回赠的资格。若客户持有的资料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的纪录不符，一概以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13. 所有合资格签账均须于推广期内完成（以交易日期计算），并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或之前志账。
14. 有关合资格商户及合资格签账之定义，卡公司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而厘定；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资格商户、合资格签账、商户编号及交易类别。客户于进行有关签账交易前，卡公司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可否获享现金回赠。

15. 不合格之签账包括但不限于透过 AlipayHK、WeChat Pay HK、支付宝、微信支付、云闪付、BoC Pay+（如适用）及卡公司不时指定的支付/电子钱包交易。
16. 除特别注明外，客户所获赠之现金回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及不可作售卖用途。获赠的现金回赠只可于有关现金回赠志入后作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现金回赠志入前所累积而未缴付之信用卡结欠。
17. 客户若持有多于一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只须于登记期内以其中一张信用卡登记一次，附属卡的登记及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登记及交易。客户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资格信用卡进行多于一次的登记，有关现金回赠亦将会志入首张成功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客户若未能于登记期内成功登记或未能输入正确的登记资料，或以其名下非合资格信用卡进行登记或签账交易，将不获发放现金回赠。
18. 如客户符合获享现金回赠的资格，现金回赠将于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志入累积合资格签账之净额最高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附属卡的现金回赠将合并计算于主卡账户内，而现金回赠将志入首张成功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主卡账户内，并显示于 2027 年 2 月或 3 月份之月结单上。透过合资格分期交易获享额外 HK\$300 现金回赠将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首张成功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主卡账户内，并显示于 2027 年 3 月或 4 月份之月结单上。
19. 合资格客户须自行检查月结单查看回赠，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将不会另行通知。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之所有有关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权利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以作核实，已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20. 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现金回赠。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现金回赠时，如违反「信用卡合约」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现金回赠，将不获发有关现金回赠，有关现金回赠将自动取消。

21.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亦不合资格参加本推广。本推广只适用于已志账并保留有关签账存根/纪录的净额交易。任何人士在本推广中，如有任何舞弊及/或欺诈成分，将由商户、中银香港及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商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权利直接从客户有关信用卡直接扣除任何在不适当情况下获得的优惠的价值，而不作事先通知，及/或采取法律行动以追讨有关金额。
22.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及/或其提供货品或其服务的供应商。客户如对商户及/或其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或有关供应商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及/或其供应商提供的货品或服务质素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及/或其提供货品或其服务的供应商将负上所有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23. 所有资料及图片只供参考。
24.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應用程式，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25. 流动支付/电子支付工具为第三方的手机流动應用程式。其應用程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应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卡公司及商户并非流动支付工具應用程式的供应商。客户如对流动支付工具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卡公司及商户并不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應用程式或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應用程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26. 卡公司及商户并无审阅或核实流动支付應用程式内的资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资料、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及商户并非认同或推荐该應用程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卡公司及商户亦一概不就该應用程式所刊载或提供的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参阅有关第三方應用程式载有的条款及细则、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27. Apple Pay、iPhone 及 Touch ID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援 Apple Pay 的装置，请浏览 apple.com/hk/apple-pay。
28.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网页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29.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30.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31. 除有关客户、商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32.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户保留所有事宜及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33.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中银 Visa 信用卡『狂赏派』」推广之条款及细则概要：

1. 「中银 Visa 信用卡『狂赏派』」之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此推广之任何奖赏只适用于中银 Visa 信用卡及已于登记期内成功登记之客户。优惠及登记设有名额及时段限制，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 www.bochk.com/s/a/ms_2h26v。

「新分期客户优惠：月结单分期高达 100%手续费回赠」推广之条款及细则概要：

1. 新分期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办理「月结单分期付款」计划或「网上缴费分期」计划，单笔分期金额达 HK\$10,000 或以上及选择 6 个月或以上还款期，可享 100%个人化每月手续费回赠。每位主卡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推广期内最高可获享 HK\$2,000 手续费回赠。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 www.bochk.com/s/a/si。

「中银 Bliss Card 网购签账享高达 10X 积分」推广之条款及细则概要：

1. 「中银 Bliss Card 网购签账享高达 10X 积分」之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此推广之任何奖赏只适用于中银 Bliss Card 客户，受条款及细则约

束。详情请浏览 www.bochk.com/s/a/bliss。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